

上海今起受理网约车许可申请

即日起至春节前后,执法部门将在重点区域实施专项整治

11:00 上午首发



今天上午,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代表前来申请网约车平台资质。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

本报讯 (记者 张欣平)按照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新规,自今日起,本市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将正式受理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可登录上海交通网 www.jt.sh.cn 查阅《关于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告》)。上午10时,“强生出行”在市交通委受理中心递交了申请,成为本市首家递交网约车经营许可申请的平台公司。

记者上午在交通委受理中心现场看到,已有不少驾驶员前来咨询办理网约车驾驶员证的相关手续。受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个人自行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流程首先是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区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填写《背景审查申请表》;各区受理窗口核对身份材料后在《资质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人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向申请人出具《背景审查申请回执》,并告知申请人网上《管理系统》注册、登录、填报、查询等操作方式。

其次是自申请人提交背景审查申请20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登录《管理系统》查询背景审查结果(背景审查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再次是背景审查结果符合网约车驾驶员条件的申请人:已持有本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无需参加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本人携带《背景审查申请表》、《背景审查申请回执》和本市出租

汽车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等材料,前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考试中心(徐汇区零陵路147号)直接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证》。未持有本市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或资格证证件失效的,由本人携带《背景审查申请表》和《背景审查申请回执》报名参加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具体报名地点可登录

《审查管理系统》查询),并在一年内考试合格,否则需重新提交背景审查。

最后经考试合格取得《上海市城市交通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的个人可前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考试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交通考试中心受理并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送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针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实施后,如何加强执法保障新政落地的问题,市交通委表示,市整治非法客运联席办将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约车专项整治行动,采用现场检查等方式,着力清除本市交通重点区域网约车非法客运活动,对查实的网约车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治安或刑事处罚;同时加强平台监管,对网络平台公司为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车辆提供召车信息服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据市交通执法总队队长蔡敬艳介绍,从今天起至春节前后,执法部门将在全市129个重点区域对没有取得合法运营证的网约车以及街面巡游“黑车”和客运行业的“克隆车”实施专项整治。他希望所有网约车平台公司和从事非法客运的当事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执法部门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严惩。

“北横通道”超级盾构 上午始发掘进

本报讯 (记者 张欣平)今天上午,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北横通道”新建工程迎来关键节点——超大直径盾构“纵横号”始发掘进。

“北横通道”新建工程II标为全地下段,是整个工程中难度最大的标段,全长约8000米。承担地下掘进使命的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纵横号”直径为15.56米,一举刷新上海隧道直径纪录。

据上海城投公路集团介绍,为了在寸土寸金的城市中心辟出一条连续通道,实现城市深层地下空间的集约利用,项目采用了该大型盾构进行施工。建成隧道将满足双向6车道、车速60公里/小时的通行要求,相当于“地下延安路高架”。

今天始发掘进的“纵横号”盾构,将从位于中江路光复西路交叉点的工作井一路向东,先掘进到达中山公园内的中间井;然后再次出发,继续向东,最终到达位于昌化路长寿路口的筛网厂工作井,全程约6400米。

“北横通道”西起北虹路,东至内江路,全长约19.1公里,穿越长寿、普陀、静安、黄浦、虹口、杨浦六个区,是上海市中心城区“三纵三横”骨架性主干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将支撑上海城市东西向主轴发展、服务中心城苏州河以北区域沿线重点地区,均衡路网交通、提高骨干路网可靠性,可分流延安高架交通、内环北段交通,改善南北向道路及天目路立交交通,为地面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的发展创造条件。

下午大风起 周三气温低

本报讯 (记者 马丹)昨夜今晨,2016年最后一场雨敲打着窗户,轻轻诉说着道别。下午起,雨势就逐渐减弱,转为有时有小雨。据上海中心气象台预报,新一波冷空气临近,今天下午起本市风力增大,气温也会逐步下滑,今天夜里气温就会跌到9℃左右,明天全天只有4-6℃。本轮降温的极端最低气温会出现在28日早晨,届时最低气温将只有2℃,郊区更低。

进入数九严寒,冬寒陡峭终于有所显现。据预报,未来三四天,本市天气晴好,但最高气温会在低位运行,只有7-9℃,体感很冷,市民需注意防寒保暖,提防感冒。不过,31日起气温逐步回升,2017年元旦最高气温有望回升到12-13℃。

两高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从重处罚

权威新发布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 鲁明)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新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公布了8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颜茂昆表示,这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且距《2013年解释》的公布仅三年半左右的时间,充分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

■ 亮点一 明确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标准

《解释》完善了“严重污染环境”认定具体情形:

- 细化重金属污染环境的入罪标准。
- 突出对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惩治。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这一新增规定,对于有效防范和依法惩治大气污染犯罪这一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顽疾具有重要意义。

- 将“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增加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 将生态环境损害因素纳入考量范围。

《解释》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亮点二 明确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等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

除污染环境罪外,环境污染犯罪还涉及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

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罪名。《解释》对上述罪名所涉及的“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后果特别严重”等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

■ 亮点三 明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适用

《解释》明确规定了应当从重处罚的环境污染犯罪情形: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亮点四 明确环境污染共同犯罪的处理规则

《解释》规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规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亮点五 明确环境污染犯罪竞合的处理原则

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多个罪名,《解释》明确规定了“从一重罪处断原则”,即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非法经营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相关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亮点六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造假的刑事责任追究问题

实践中环评造假或者严重失实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从源头上有效预防环境污染

犯罪,《解释》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 亮点七 明确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定性

《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 亮点八 明确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相关犯罪,往往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从严惩治。《解释》规定,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相关犯罪的,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对于单位实施环境污染相关犯罪的,适用与个人犯罪相同的定罪量刑标准。

■ 亮点九 明确“有毒物质”的范围和认定问题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都纳入“有毒物质”的范畴。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 亮点十 明确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

《解释》第十二条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也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